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羅偉僑
電話：04-22521718 #119
傳真：04-22591636
電子郵件：wcl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50054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評開發案件名冊、105年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法令說明會程序表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http://doc.epa.gov.tw/MOATT_EPA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下載，下載密碼:229af2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05年8月1日、8月5日、8月10日及8月16日分別於北、南、東、中區辦理5場次之「105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說明會」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於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修正重點包括：明確劃分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權責，並以表列之方式明定審查及監督之權責分工，及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之角色及功能…等，已於本(105)年1月3日全面施行，皆與開發單位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環評程序息息相關，請踴躍派員參加。

二、鑑於曾有開發單位反映欲參加說明會，卻因故或臨時無法配合參加指定之場次，為避免無法參加之憾，本次辦理方式採一併通知各場次之辦理時間與地點，可資選擇，惟仍

請參加人員，就近選擇開發場址所屬區域之場次(指定規劃場次)參加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得選擇其他場次。

三、本次說明會規劃時程如下，請參加人員於105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班前完成報名作業：

- (一)北區場次：105年8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，地點：新北市政府507大型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)，本署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辦理。
- (二)南區場次：105年8月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，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8樓大禮堂(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)，本署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辦理。
- (三)東區場次：105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，地點：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-集賢館(花蓮市中美路68號)，本署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共同辦理。
- (四)中區場次：105年8月16日(星期二)，共2場次，分別於上午8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各辦理1場次，地點：本署環境督察總隊8樓會議室(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，至善樓)。

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會場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；另為珍惜資源，會場亦不提供紙本講義，如有需要者請於105年7月26日起自行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epa.gov.tw>)業務項目-污染管制/環境督察/資訊延伸連結/其他文件/環境影響評估/105年環評法令宣導說明會簡報資料中下載參閱。

五、參加本次說明會之公務人員將核發4小時終身學習時數，請務必於105年7月22日前至人事服務網(ECPA)內終身學習



入口網站完成報名；另專業技師如需研習時數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，以利會後核發作業。

六、本次說明會辦理期間，如遇有颱風事件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舉辦地點所在之直轄市或縣(市)如宣布停止上班，該場次則延期舉行，說明會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舉辦地點所在之直轄市或縣(市)未宣布停止上班，其他直轄市或縣(市)宣布停止上班，則該場次照常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如參加人員居住地、機關所在地如宣布停止上班，請自行視情形決定是否出席或更期參加，惟變更場次者，請儘速與承辦單位聯繫，以利安排。

七、檢附本署105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說明會程序表(內附報名表及各場次日期、地點與議程)及環評開發案件名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環評案各開發單位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

2016-07-12
09:27:44
章